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  |  |
| --- | --- |
| (一)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 (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日起、軍職人員自86年1月1日起) 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中勾填：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107年7月1日以後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不得補繳)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年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96年12月31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不論是否折抵教育實習)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5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年7月31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90年10月31日後曾任私立學校護理教師。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86年7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121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按：即「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曾任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曾任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按:即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及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任軍職並於87年6月5日以後至107年6月22日期間退伍除役且支領退伍金或結算單(須僅支領退伍金)者，其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之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須檢具國防部等權貴單位出具之查註證明文件）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107年7月1日以後轉任或再任者不再併計，不得補繳)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 |
| (二)注意事項   1. 上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2. 申請補繳時效： 3. 具有上開年資並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認定得補繳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10年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前開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且已逾舊法所規定之5年補繳時效者，不得補繳；請求權發生於107年6月30日以前且尚未逾5年補繳時效者，補繳時效延長為10年。 4. 於上開請求權時效之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免繳遲延利息；如逾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須另加計自3個月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1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期限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10年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 5. 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3個月內仍無法核發者，可先於3個月內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以免延誤申請日期，產生加計遲延利息之爭議。 | |
| **本人已知悉上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之相關規定。**  **□本人無上述各項需補繳年資情事。 □本人有意願補繳。 □本人無意願補繳。** | |
| 簽閱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簽名蓋章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